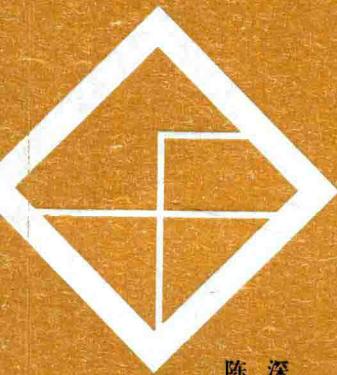


法治  
前沿

知识产权  
新型疑难案件  
法官裁判思维



法治实践前沿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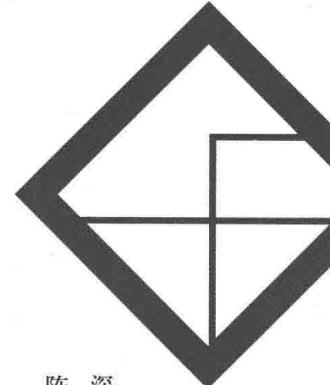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法学会 主编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编  
陈新哲 主编

知识产权  
新型疑难案件  
法官裁判思维

法治实践前沿丛书  
深圳市福田区法学会 主编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编  
陈新哲 主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新型疑难案件法官裁判思维 / 陈新哲主编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7  
(法治实践前沿丛书)  
ISBN 978 - 7 - 5197 - 1833 - 6

I. ①知… II. ①陈… ②深… III. ①知识产权法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31166 号

知识产权新型疑难案件法官裁判思维  
ZHISHICHANQUAN XINXING YU' NAN ANJIAN  
FAGUAN CAIPAN SIWEI

陈新哲 主编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编

策划编辑 陈 妮  
责任编辑 陈 妮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 丽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14.5  
字数 200 千  
版本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mailto: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833 - 6

定价: 5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总序

法者，治之端也。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实现治理体系现代化和强国战略的重要手段之一。当代中国的法治现代化之路，既包括了中央“自上而下”的顶层规则体系设计，也包括了地方“自下而上”对治理制度体系的执行、参与和推动。自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法治建设的推进和制度演变，很多是先从地方探索和实践开始的。在国家法治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地方法治对经济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具体回应，部分地区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的法律需求，先行先试探索新制度、新规范和新路径，有些更是被总结推广为国家制度或法治实践的通行做法。这些法治前沿领域的探索，蕴含制度创新的蓬勃生机与活力，使法治从抽象延伸至具体，呈现出纷繁复杂和丰富多彩的实践智慧，推动着法治中国建设的大潮澎湃、奔涌前行。近年来，中央更是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开创了中国法治建设的新篇章，“法治中国”建设驶入了“快车道”，特别是在当前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作为法治国家建设“试验田”的地方法治实践和探索，完全有可能成为最大限度激发制度活力和社会活力、大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一股新的重要力量。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在国家战略的支持下，率先进行发展理念的革新和发展方式的变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从法治进程的角度来看，深圳特区的建设和发展，本身就是一场中央授权、地方先行的制度变革与法治实践，对国家经济制度及整个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近年来，在新一轮深化改革和法治建设

进程中,深圳先后提出了建设“一流法治城市”“法治中国示范城市”,勇当法治建设的“排头兵”“试验田”等法治追求,在制定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权责清单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等领域,继续领跑全国并保持了亮眼的成绩单。其中,福田区作为深圳市辐射能力、综合环境、现代化水平最突出的中心城区,基于辖区在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金融产业、公共服务、人才交流、国际交往等方面的先发、集聚和辐射优势,法治实践活动呈现出很强的前瞻性、创造性和引领性,展现出法治实践前沿领域的蓬勃生命力,审判权、检察权运行机制改革等做法开全国司法责任制改革之先河,政法工作实务、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创新和纠纷解决,也都走在了全国法治实践的前沿,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探索和经验。

“自古圣贤之言学也,咸以躬行实践为先。”国家法治进程的推进,既需要法学理论的蓬勃发展,更离不开法治实践的检验、磨砺与融合。鉴于此,深圳市福田区法学会策划和出版“法治实践前沿丛书”,希望从地方法治实践前沿的视角,对相关问题进行梳理与研究,进一步丰富法治中国实践和理论研究的素材和领域,以期为国家法治和制度现代化的整体发展提供有益的经验和研究样本。

“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愿在法治中国建设这一宏伟目标的统领下,各地法治实践的创新之泉和智慧成果持续喷涌,支撑国家法治建设的航船昂首致远!愿福田区新时期的法治事业取得更加辉煌的成绩!



2018年1月10日

---

\* 吴汉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资深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专家。

## 序　一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知识产权大国地位牢固。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倡导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2017年11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中再次明确强调，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加强知识产权法院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

深圳市知识产权创造力位居全国前列，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为加快建成更高水平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供了有力支撑。福田区坚持以知识产权推动转型发展和高端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聚集服务业发展实验区，致力于打造创新创业高地，为深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提供了重要引擎。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全市、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服务保障深圳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福田区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区建设，努力践行“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司法政策要求，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效，使知识产权保护更加适应我国所处的国际国内发展环境，更加适应我国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新的阶段性特征，更加符合我国文化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新要求。

《知识产权新型疑难案件法官裁判思维》一书囊括了丰富生动的审判案

例和严谨翔实的调研成果,总结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历年来审理的最具代表性的新型疑难案件,详细还原了审判思路,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总结了裁判标准和规则,丰富了知识产权法律的内涵,是审判经验的总结,亦是法官裁判智慧的结晶,对知识产权司法实务、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和法学教育都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和指导作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创新,着力破解知识产权审判难题,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司法保护激发创新活力的独特功能,促进深圳市“加快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和福田区打造现代金融、专业服务、人文智慧、创新创业“四大高地”战略任务建设,为我国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贡献力量!

陈新哲

2018年1月6日

\* 陈新哲,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 序言二

司法实践是理论研究的重要基础,理论研究又指导和推动了司法实践。两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在知识产权制度中尤为明显。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知识产权司法实践给理论研究带来了更多的机遇和挑战。法官作为司法裁判者,能接触到第一手的案件资源,如果能将其从司法实践中获得的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形成理论研究成果,无疑能大力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从而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正有这么一群知识产权法官致力于开展这项工作。深圳市是全国最具代表性的创新型城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为中心区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激增,新型疑难复杂的知识产权案件层出不穷。法官们在承担繁重的办案压力之余利用业余时间,笔耕不辍,撰写了大量的典型案例分析和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实属可贵。

通过这些案例和调研成果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总结了历年来审理的最具代表性的新型疑难案件,详细还原了审判思路,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总结了裁判标准和规则,丰富了知识产权法律的内涵,是审判经验的总结,亦是法官裁判智慧的结晶。无论对知识产权司法实务,还是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和法学教育,都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例如,该院审理的 IPTV 案,紧紧抓住了“通过网络进行交互式传播”这个关键要素,准确地认定通过 IPTV 提供的限时回看仍然属于受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的行为。再如,对全国首例涉及利用 WAP 转码技术提供手机阅读服务案件的审理,合理地区分了利用中立的技术提供善意的网络服务与故意帮助他人传播侵权作品之间的界限,

体现了法官对技术与法律关系的精确把握。

作为筚路蓝缕的开拓者,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法官们展现了迎难而上的改革精神、高超专业的审判水平及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理论素养。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衷心希望福田法院知识产权法官们继续开拓创新,也祝愿福田知识产权审判事业越来越好。



2018年1月8日

王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王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王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王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王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王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王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王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王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王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 王迁,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 目 录

## 上篇 知识产权新型疑难案件

### 一、著作权民事案件

<b>案例 1</b>	<b>三网融合环境下 IPTV 侵犯著作权的判定</b>	<b>5</b>
	——乐视网公司诉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b>案例 2</b>	<b>手机网络服务侵犯著作权的司法判定</b>	<b>9</b>
	——蔡某诉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b>案例 3</b>	<b>著作权法保护思想表达而不保护思想本身</b>	<b>15</b>
	——深圳市点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b>案例 4</b>	<b>APP 软件图形用户界面著作权保护的认定</b>	<b>22</b>
	——精准分众公司诉第一推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案例 5 以适当提高赔偿数额的方式替代停止侵权的  
适用情形** 27

——奥雅公司与长城家具公司侵害著作权纠  
纷案

**案例 6 在网站设置与电视同步的回看栏目属侵犯信  
息网络传播的行为** 3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诉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  
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例 7 原告依著作权人授权取得的权利仅为维权权  
利,无权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 34

——上海国惠公司诉深圳艺力公司等侵害著  
作权纠纷案

## 二、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

**案例 8 商标性使用的认定** 41

——深圳市引领平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中  
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超联赛有  
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例 9 “知名”是商品的名称、包装和装潢受保护的必 81 45****要条件**

——珠海恒大饮品有限公司诉深圳恒大冰泉

食品有限公司、河南汇多滋饮品股份有限公

司、河南佳明饮品有限公司、鄢陵豫广乳业有

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 10 在商品上装饰性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 53**  
**的图案构成不正当竞争**

——路易威登马利蒂诉深圳市福田区名创优

品百货店、广东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

赛曼投资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案例 11 商标合理使用与商标侵权的界限 60**

——深圳市永华信标网报警有限公司诉深圳

市永华网络报警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权纠纷

案

**案例 12 主观过错与商标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 65**

——沈阳薇薇美容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汇柔美

容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b>案例 13 广告宣传用语中使用商号或注册商标未必构成对权利人企业名称权及商标权的侵犯</b>	<b>72</b>
——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某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某耀集团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名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侵害企业名称权、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b>案例 14 构成“混淆”是判定商标侵权的实质要件</b>	<b>80</b>
——李某诉李某芳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b>案例 15 商标侵权中的间接混淆侵权的认定</b>	<b>84</b>
——陈某、深圳市载途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东风南方华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b>案例 16 侵害商标权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判定</b>	<b>89</b>
——深圳市顺平达实业有限公司诉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b>三、其他知识产权民事案件</b>	
<b>案例 17 擅自网络实时转播体育赛事构成不正当竞争</b>	<b>97</b>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诉华夏城视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 18 客户名单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构成要件 104**

——康戴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铭昊欣电子有限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案例 19 委托合同解除后应公平合理地处理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109**

——寰影公司诉王某委托创作合同纠纷案

**四、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案例 20 翻新二手手机后再销售的行为性质的判定 117**

——陈某、左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案例 21 HOME 键“○”注册商标使用行为的定性 121**

——刘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案例 22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认定 124**

——查某等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案

**案例 23 侵害商业秘密罪案件中被告人犯罪数额的计算标准 128**

——万某、姜某侵犯著作权罪案

**案例 24 非法获取的商业秘密尚未被披露时重大损失的认定 132**

——张某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案例 25 侵害商业秘密罪案件中被告人犯罪数额的计算标准 ——王某侵害商业秘密罪案 136

## 五、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案例 26 商标具有明显差异应作出不认定为侵权的告知书 143

——陈某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作出的商标权行政处理案

## 下篇 知识产权审判专题研究

三网融合背景下著作权司法审判问题研究 149  
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审判实践若干问题探究 160  
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 183  
商标间接侵权审判实践若干问题探究 196

## **上篇 知识产权新型疑难案件**

